

# 阅读

## 乡愁里的精神密码

□ 刘居荣

当城市生活的节奏越来越快，人们常常在喧嚣中忘了清晨露珠滑落的声音，也忽略了黄昏时分炊烟袅袅升起的温馨。甘肃作家小米的散文集《感谢玉米》，像一缕从田野吹来的风，轻轻拂开记忆的尘封，带我们重返那片被阳光亲吻过的故乡。

翻开《感谢玉米》的每一页，仿佛在季节流转中邂逅故乡的四季晨昏，听见大地的呼吸与岁月的低语。该书以质朴深情的笔触，勾勒出西北乡土的生命图景。作者刘长江以“小米”为笔名，暗含着对土地馈赠的敬意，寄托着对故土根脉的深切眷恋。

这本书，不是宏大的史诗，却有着深沉的情感重量。它以“玉米”为名，实则书写的是土地、亲情与时间的交织。正如作者所言：“什么是家乡，家乡就是在你生命里打上了烙印的那个地方。”这烙印，在血脉里流淌，在每一个季节里悄然苏醒。

第一辑“农历与故乡”里，时间不是钟表的刻度，而是节气的更迭，是春耕夏耘、秋收冬藏的律动。作者以朴素的语言勾勒出农耕文明的底色，将二十四节气与童年记忆编织成一幅温润的画卷，读来仿佛能听见清明前后犁破冻土的声响，闻到谷雨时节泥土翻新的芳香。

《炕的回忆录》是一曲温暖的私语。北方的土炕，不再仅仅是取暖的载体。冬夜里，祖母讲着老故事，父亲抽着旱烟，母亲缝补衣裳，孩子蜷缩在被窝里听着窗外风雪呼啸——作者用细腻的笔触还原了这份沉静温暖的生活图景，让人在阅读中不自觉地回望起自己的童年。《树下》与《水边》则是自然与人事交融的诗意呈现。老槐树下的乘凉、柳荫里的嬉戏、村口小河的蛙鸣与萤火，构成了童年最鲜活的背景。这些场景看似寻常，却因真挚的情感而熠熠生辉。它们不是风景，而是生命的底片，定格了人与自然最本真的依存关系。《回乡札记》与《老家闲忆》则带着淡淡的怅惘。归乡之路，总是夹杂着几分欣喜与失落。老屋斑驳，亲人已去，儿时伙伴各奔东西，唯有玉米地依旧年年青黄相接。作者在平实叙述中流露出对变迁的无奈和对故土的眷恋。这种情感，不喧哗，却持久，如冬日午后斜照进屋檐的那束光，静谧而深远。

在第二辑“歌谣与民谚”中，作者巧妙地将民间传统融入叙事肌理。在《生命里的歌谣》中，母亲哼唱的童谣在记忆中回响，那旋律如溪流般清澈，承载着家族的温情与生活的哲思。《唱山歌》则描绘出山野间自由奔放的情感表达，歌声穿越沟壑，是劳动者对自然的倾诉，也是心灵的自我释放。《摆古经》以祖辈口述历史的方式，将家族往事与乡土变迁娓娓道来，使个体命运与时代洪流悄然交汇。而《民谚里的本土乡土》上下篇，则如一本活态的乡土词典，一句“立秋摘花椒，白露打核桃”，道尽农时与节气的智慧，以及世代耕耘者的信念。

这些歌谣与民谚，不是简单的语言碎片，而是嵌入日常的精神密码，是故乡在作者生命里打下的深刻烙印。它们在晨昏交替中回荡，在四季轮回里生长，让读者在文字间邂逅一片有温度的土地——那里，玉米金黄，人心淳厚，乡愁可触可感。

第三辑“饮食与滋味”尤为动人。从《野菜的滋味》到《水果留香》，从《家乡的馍》到《甜蜜的酸菜》，每一篇都是一段记忆的味觉回溯。玉米，在作者笔下成了生命的象征——它扎根贫瘠，却撑起一家人的温饱；它沉默生长，却在秋收时节照亮整个村庄。那一穗穗金黄，不只是粮食，更是童年奔跑在田埂上的笑声，是母亲灶台前熬煮的米粥，是冬夜围炉时父亲讲述的陈年旧事。

作者写洋芋，写鸡与鸡蛋，写草莓的酸甜，皆以极简的笔触，唤起最深的乡愁。这些食物，是土地的产物，更是情感的载体。它们串联起节令的更迭：春采野菜，夏守庄稼，秋收玉米，冬酿酸菜。在四季晨昏的交替中，故乡的生活哲学悄然浮现——敬畏自然，珍惜物力，感恩收获。

《感谢玉米》记录一个普通村庄的呼吸，记录一代人共同的记忆。当我们迷失方向时，不妨翻开这本书，让文字带着我们穿越四季，回到那个鸡鸣犬吠、炊烟袅袅的故乡——那里，有我们最初的根，也有最牵挂的魂。（《感谢玉米》，小米著，敦煌文艺出版社出版）

（摘自2025年11月25日《甘肃日报》）

生活里没有书籍，就好像没有阳光；智慧中没有书籍，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。知识是人类进步的阶梯，阅读则是了解人生和获取知识的重要手段和最好途径。

## 汪曾祺的儿子 也是美食家

□ 王干

和汪朗相识于1988年，一晃，36年过去。36年之间，我和他经常聚，聚到一起吃美食，聚到一起喝酒。

这期间聚了多少次，已经无法统计，但汪朗有一个独特的统计方法，说，我和王干至少喝过一百斤酒。一百斤酒，看起来很多，可放到时间长河里，居然，一餐也就三四两。

时间是个神奇的过滤器，把很多伟大的坚硬的不可一世的东东化整为零，时间又是一个巨大的整合器，把很多零碎的散乱的细小的东东聚沙成塔。这一百斤就是聚沙成的塔。

因此我的朋友圈有了一个标准，就是在一起喝过一百斤白酒的人，是朋友中的VIP。近几年加入我和汪朗美食圈的曹大元九段，今年在青岛的《人间食单》的分享会上说，汪朗和王干喝过一百斤，我和王干也要喝到一百斤，远大目标是二百斤。汪朗因为身体的原因，现在不喝了，但他设定的标准，已经在流传。

汪朗爱酒，懂酒，近来不能贪杯了，但他的酒德、酒名在京城广为流传，很多人都愿意和他喝一杯。近日汪朗的《六味集》出版了，这本书可爱有趣。

汪朗是汪曾祺先生的长子，汪曾祺以一手淡泊五彩的文字描绘精彩绚烂的美食美文。

《六味集》收录了汪朗前前后后写的一些关于饮食文化的文字，比之老头儿（汪家对汪先生的昵称）的美食文字，汪朗更多了一些知识性和历史感：比如，都以为四川菜辣，都以为辣菜源头在四川，而汪朗则发挥他知识考古学的能力，发现，“将川菜的源头上溯至春秋时的巴蜀两国，诸葛亮还是吃不上麻辣川菜，因为那时整个中国都没有辣椒，遑论巴蜀。晋人常璩在《华阳国志》里总结出蜀地菜肴的特色为‘尚滋味、好辛香’，当时的‘辛香’成员不过是花椒、茱萸、姜、芥等物，并无构成现代川菜麻辣滋味的核心成分。”

直到明代中晚期，辣椒才从沿海地区传入中国，而四川以辣椒为调味品，大约已是清代乾隆之后的事情了。西南地区最早食用辣椒的文字记载，也不在四川，而在贵州一带”。窥斑见豹，全书类似的文字颇多。

汪朗的文字有汪曾祺先生的淡定和简洁，同样写美食，汪朗与父亲在取材上有些不同，最明显的是，汪曾祺的美食文字充满了乡愁，充满对家乡的深情，而汪朗出生在北京，长在北京，除了插队到山西之外，并没有离开过北京，因而他的文字里没有借食物来思乡，借食物来怀旧，他的文字的知识性更强，他的文字里的历史掌故更多，这是美食文字的另一个路径。

或者这种文字具有知识内涵，在具体美食的描写中，汪朗有时更像一个厨师，他熟悉烹调的技艺和过程，他的文字有时候更像美文写就的教材，好读又有指导性。

汪朗本身就是一个厨艺精良的美食家，而且和父亲汪曾祺相比，他不仅会做淮扬菜，还会做北京菜、山东菜和山西菜。

最后还要感谢汪朗的《六味集》对我的一本新书的促进。《六味集》出版后，编辑李建新寄我一本，并嘱我也来一本，我觉得短期编不了；但读着汪朗可爱的《六味集》，激活了我的编写热情，我依样画瓢，编了一本《游食记》，连题目也是套过来的。

不过，李建新说，可以换个更灵动的名字，比如《把风情洒向餐桌》，我说《寻找他乡美人痣》，美食如美人痣，人见人爱，他乡的美食不仅有六味，关键在远方，远方和美食，都是梦之源。

（摘自2024年11月19日《羊城晚报》）

## 头 衔

□ 孙香我

听说过张宗昌的一则轶事。当年有人上门求见，递上名片，张宗昌一看，就命令将人枪毙，理由是，那个名片上有十几个头衔，便认为这人不是好人。张宗昌虽是个军阀，这一点见识却可称不俗。

看到过一个京剧演唱会的视频，是从侧台角度拍的，一位程派名家在等着上台，台上主持人正介绍演唱者，报着一长串的头衔，有的头衔全与京剧无关。我就想，若此时这位名家径直走上台，拦住主持人，不让报下去，说一句“我就是个唱戏的”，台下一定会掌声响起来的。

我到书店买书，若看到书前面的作者介绍有一长串头衔，我会赶紧把书放下。作者原是要拿这些头衔吓我们读者，我胆小，果然就被吓得把书放下来了。在书上印上一长串的头衔，当然好看，当然有派头。但若是读者不买账，你头衔排得越多，读者越看不上你的书，乃至越看不上你的人，不就等于是把你连人带书一起给“毙”了，读者不比那位张司令手软呢。（摘自2025年11月25日《今晚报》）



（图片来自网络）

## 何谓亲情

□ 梁鸿

那年我16岁，大姐26岁。

那天中午，大姐在单位的会议室摆了两桌，算是在娘家办了酒席。河南农村结婚的规矩是女方前一天先在家里办酒席，招待客人，第二天才去男方家里，男方摆酒。大姐没有在梁庄老家摆酒，因为家里没人，父亲在母亲去世后突然放飞自我浪迹江湖，二姐、三姐已出嫁，哥哥在外打工，我在师范读书。小妹哪里去了？我现在没有一点印象，她应该只能在家里，因为当时她在读初中。

家里没有人主持，也没有钱去请远亲近邻，大姐索性就在城里办两桌，通知同事朋友，自己要结婚了。冬天，很冷。大姐在单身宿舍的小油炉上，一锅一锅地炒菜，铲出来，分成两盘，端到走廊另一端的会议室里，然后回来接着炒。我记不得是什么菜了，也记不得我是否帮了忙，来了多少客人，我只记得炒菜蒸腾出来的热气迅速凝结成一团薄雾，大姐的脸庞在薄雾里一会儿显现，一会儿消失。她在非常严肃、专注地对付那口借来的、和小油炉不配套的大炒锅，它在油炉上面，随着钢铲的移动总是呈现出摇摇欲坠的态势。不知道为什么，少年的我一直记得这个场景，总觉得大姐的脸庞里藏着很深的孤独和忧伤。当然，也许是因为在那天深夜我听到了她低低的啜泣声，我把那啜泣声和那天中午的脸庞混在一起，随着时间的润染，慢慢合二为一了。

那晚我听到了大姐的啜泣声，我睡在床的另一头，吓得一动不敢动，我充满了羞愧。尽管当时我只有16岁，但是，我知道，大姐的艰难和孤独有相当一部分是我带来的，因为我的存在，因为我和另外几个姐姐哥哥的存在，使得她的人生坠入极为艰难的地步，使得她不能在自己人生最重要的场合欢欢喜喜，甚至连更多的祝福也没有得到。

那个时候，我没有能力仔细分析我的羞愧，我只是想把自己缩到最小，缩到大姐忘记床另一头我的存在。可是，那是冬天，我们那儿没有暖气，我和大姐只有紧紧贴着身体才能勉强保暖。也许是大姐意识到了我的僵硬，或者我的发抖，她用手轻轻拍着我的腿，我放松下来，在不知不觉中睡着了。

我时常回忆起这个场景，但我从没有和大姐提过，我也几乎没和任何人提过。我忘记有没有在我的作品中提到过，那不重要。重要的是，即使现在，我回想起来，仍觉得我是那个浑身发抖的少年，而大姐，是在出嫁前一晚独自哭泣的新娘。

自母亲生病躺在床上开始，18岁的大姐被迫承担了照顾4个妹妹和1个弟弟的责任。那时她刚刚考上中专。那时的中专毕业可以有很好的工作。入学时母亲给她做了的确良上衣和涤纶裤子，她告别母亲，穿着新衣高高兴兴去上学了。然后，在她下一次回家时，母亲已然因为中风躺在了床上。那是漫长的艰难岁月，我不知道日子是怎么一天天过去的，我只知道，我们有个大姐，是她像定海神针一样，让惶惶不安的我们好像并非全然无依无靠。

大姐始终把我们当孩子，她一边高兴于我们一个个成家立业，一边愤怒于我们一个个脱离她的掌控，不听她的教诲并因此一次次陷入人生的困境。她像只老母鸡一样，看着越来越庞大的鸡群，明显力不从心，却不承认自己的衰老和孩子们与她的情感的距离。

面对大姐，我的羞愧感是真实存在的。在朦胧中，我知道，她只是大姐，不是我的母亲，不是我的父亲，她没有天然的责任一定要照顾我

们。但是她不单让我们有饭吃，还希望我们接受教育、改变命运。我记得那些看着大姐的怜悯的目光，我记得大姐在相亲时被提到的一句“她家负担很重啊”，我记得大姐更年轻时曾经恋爱过，但最终因为她身后“可怕的一群”而被迫分手。这些零零碎碎的信息像大山一样压着少不更事的我，我知道我们给大姐带来麻烦了，可是，我们还离不了大姐的经济支撑和大姐的照顾。因为我们，大姐年轻时一直都处于极度窘困的状态，她到处借钱。她也是个漂亮的、爱面子的年轻姑娘，她也想谈一次自由轻松、充满个性的恋爱，她也想到大城市工作，当年她们班里的女学生几乎都到了省城工作，只有她回到吴镇卫生院。生活是如此牵制她，我们像一个个铅球一样拖着她，让她无法飞翔。

大姐爱笑，笑声爽朗，非常吸引人。大姐会拉手风琴，会拉二胡，会跳舞。冬天她穿着大红羽绒服在广场上跳恰恰舞，那身影要多迷人有多迷人，即使现在她也是广场舞中身姿最灵活的那一个，她身上有一股能量，热情的、开放的能量，我还记得她拉着我让我学着扭动身体时的大笑，她让我感受到生命的鲜活和昂扬。

我是在大姐负重的翅膀下长大的，这是确定无疑的事实。在某种意义上，为了让我们更好地长大，大姐付出了她绝大部分的心力，也包括她的健康和温和的性格。如果她当时不付出那么多，也没有人会过分谴责她，毕竟，她只是一个姐姐。

可是，大姐做了。我想，这就是生活带给我的希望，这就是大姐带给我的希望。她让我看到生命的另一种意义，即，在相互依存中所生发出来的人性庄严。我不想从独立的人的存在角度来探讨这个问题，我想说的是，虽然今天我们常常从个人化的角度谈论这些话题，但是，在当时我们兄弟姐妹还小的时候，因为大姐的奉献，她的5个弟弟妹妹活了下来并且过了还不错的生活，这种爱不是爱吗？这难道不是亲情的一种吗？难道不是人类在很多艰难时刻能够存活下来的重要原因吗？

我当然并不颂扬大姐这样的牺牲，我宁肯大姐只为自己，活出更舒畅的一生，但是，我这样说话是虚弱的。我只能说，对我而言，幸亏有了大姐。

不知道从哪一年开始，大姐生日的时候，我们弟妹几个会腾出时间，买一束花送给大姐，请她吃饭，喝下午茶，逼着她去商店买衣服，我们在一起相互“批判”，也回忆着过往，看着大姐开心，我们也很开心。

而大姐退休那一年，因为怕大姐突然转换生活不适应，二姐、三姐、小妹轮流去陪她，在一起生活，给她做饭，陪她打牌，哄她开心。当然，在许多时候，也接受她的数落。

在我们家里，如果大姐高兴了，一家人像得到奖赏一样，一个个兴致勃勃；如果大姐生气了，一个个垂头丧气的，会互相打电话问怎么又惹大姐生气了。我们不自觉受大姐的召唤，围在她身边，讨好她，尽最大努力去爱她。

有一种东西把我们紧紧联结在一起，那就是长大的我们意识到大姐的奉献，我们因此感激她。更为重要的是，这漫长的岁月中，大姐对我们的呵护、奉献和教育变为生命之间最为密切的关联，我们彼此依靠，相互慰藉，来共同抵抗并感受这生命中的艰难和美好。

这是我所理解的亲情。是大姐用自己的生命给我的阐释。它属于亲情的某一部分本质形态，值得我们铭记。

（摘自2025年11月17日《人民日报》）